

漢坤津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7年3月2日



## 争议解决

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的新突破一简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民商事案件互相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张亚兴丨刘静

此前,内地与香港之间在调查取证方面并未建立制度性的安排,在实践过程中一直以个案处理的方式进行相关协助调查取证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互相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下称"《安排》"),旨在协助当事人在民商事案件中,可以更为便捷、明确地委托提取证据。现就该《安排》的主要内容,简要解读和分析如下:

#### 一、 明确了委托提取证据的联络机关

在《安排》实施之前,由于缺乏互助取证的安排,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取证需要经过中间机关,包括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行政长官办公室等进行传送。而此次《安排》明确了两地的联络机关,其中,内地指定各高级人民法院为联络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为联络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

同时《安排》第三条进一步规定,联络机关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安排将委托事项转送相关 法院、其他机关或者自行办理。

据此,《安排》的上述规定明确了双方的联络机关,由双方联络机关进行委托事项的直接对接,省去了中间环节,为当事人更有效率地进行委托提取证据提供了进一步的便利。

#### 二、 限制提取证据的使用用途

根据《安排》第五条规定,"委托方获得证据材料只能用于委托书所述的相关诉讼。"也就是说,该安排明确限制了提取证据的使用用途,禁止用于委托书所述诉讼之外的事项,防止委托取证被滥用。

但是鉴于该《安排》中的委托提取证据不涉及仲裁案件中的调查取证问题,也提示当事人

在两地交叉的民商事案件中,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考虑两地司法协助以及仲裁调查取证局限对 案件所产生的影响,进而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争议解决方式。

#### 三、 说明了内地和香港委托提取证据的协助范围

如前所述,由于此前两地之间的互助委托取证并没有制度性的安排,当事人可能并不完全 清楚内地和香港根据各自法律可以提供哪类协助。此次《安排》则详尽地说明了内地与香港可 以提供的协助范围,具体是:

- 1. 内地委托提取证据范围
- ✓ 讯问证人;
- ✓ 取得文件:
- ✓ 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
- ✔ 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
- ✔ 对人进行身体检验。
- 2. 香港委托提取证据范围
- ✔ 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
- ✔ 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
- ✓ 勘验、鉴定。

由上可知,内地与香港委托提取证据的范围并不完全相同,我们理解这是两地根据各自法律对协助范围所做出的协商与安排,但仍需当事人在进行委托请求时格外注意和了解两地可以提供协助的范围。

此外,《安排》还特别明确提取证据需要遵循受委托方本辖区的法律,尤其是在申请特殊方式取证,相关人员参与取证等方面,需要遵循两地各辖区的法律执行。

#### 四、 列明委托书语言以及所需载明的事项

《安排》第四条规定,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需以中文文本提出,如果没有中文文本的,则需提供中文译本。同时《安排》第八条还明确说明了委托书以及所附相关材料,为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在此,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当事人说明要求提供协助的详情,与委托书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情摘要、涉及诉讼的性质及正在进行的审理程序等); 需向当事人或者证人取得的指明文件、物品及询(讯)问的事项或问题清单;需要委托提取有关证据的原因等;必要时,需陈明有关证据对诉讼的重要性及用来证实的事实及论点等。

据此,我们认为,拟提取证据对诉讼的重要性也是委托提取证据审查的范围,这也就意味着并不是所有的委托事项都会必然被准予,需要根据该证据的对案件所能起到的作用等方面进

行综合判断,也需要当事人在进行委托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及举证。

#### 五、 规定委托提取证据的费用、执行期限以及拒绝委托后的说明义务

根据《安排》第九条规定,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所产生的一般性开支由受委托方承担,但是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则由委托方承担。但《安排》也进一步明确如可能引起非一般性开支时,受委托方应与委托方协商,以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此举有助于当事人根据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拟提取证据的价值,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

此外,《安排》第十条明确了受委托方应当尽量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如未能按委托方的请求完成受托事项,或者只能部分完成受托事项,应当向委托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根据委托方的指示退回委托书以及相关材料。尽管此次《安排》并没有对委托执行期限作出完全限定性的规定,但仍设定了执行受托事项的一般期限,有利于当事人预估委托提取证据的时间成本以及其对整体诉讼进度的影响,进而根据案件实际需求做好充分准备。

由上不难看出,《安排》对两地委托提取证据的范围、程序、费用、期限等作出了全方位的规定,是时隔多年之后,两地司法机关再次联手推动内地与香港之间司法协作的有效成果,为两地互相委托取证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引和安排。该《安排》已于2017年3月1日正式生效,我们期待《安排》能够得到切实落实,从而有效推动两地之间的司法协助并为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便利。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张亚兴律师**(+8610-85254642; yaxing.zhang@hankunlaw.com) 联系。